



上海市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 工作读本

上海市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管理办公室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

目 录

文件篇

一、全国

- 1、共青团中央、教育部、财政部、人事部关于实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的通知 1-5
- 2、关于做好2004年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工作的通知 6-9
- 3、关于做好2005年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工作的通知 10-12
- 4、2005年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实施方案 13-27
- 5、关于实施“百县千乡宣传文化工程”志愿服务行动的通知 28-30
- 6、关于实施西部基层检察院志愿服务行动的通知 31-33
- 7、关于实施西部基层法律援助志愿服务行动的通知 34-36
- 8、2005年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八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37-46
- 9、2005年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者协议书
 - 1、招募协议书 47-50
 - 2、服务协议书 51-54
- 10、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者服务鉴定书 55
- 11、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各级项目办和服务单位职责(试行) 56-62
- 12、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考核指标(试行) 63-99
- 13、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操作流程 100-112
- 14、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者管理办法(试行) 113-118
- 15、中国青年志愿者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119-130

二、上海

- 1、关于做好2005年上海市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工作的通知 131-135
- 2、上海市各高校西部计划相关配套政策
 - (1) 复旦大学 136
 - (2) 上海交通大学 137
 - (3) 同济大学 138
 - (4) 华东师范大学 139

(5) 华东理工大学	140
(6) 上海外国语大学	141
(7) 东华大学	142
(8) 上海大学	143
(9) 上海理工大学	144
(10) 上海海事大学	145
(11) 上海戏剧学院	146
(12) 上海体育学院	147
(13) 上海财经大学	148
(14) 华东政法学院	149
(15) 上海水产大学	150-151
(16) 上海对外贸易学院	152
(17) 上海电力学院	153
(18) 上海中医药大学	154
(19) 上海师范大学	155
(20) 上海应用技术学院	156
(21) 上海商学院	157
(22) 上海青年干部管理学院	158
(23) 上海旅游高等专科学校	159
(24) 上海杉达学院	160
(25) 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	161

经验篇

- 一、青年学子树立人生理想，西部计划推动社会和谐.....(复旦大学)162-165
- 二、全程跟踪、远程干预，完善西部计划志愿者管理体系(上海交通大学)166-168
- 三、扎根工程—以过程管理推进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同济大学)169-173
- 四、以招募选拔为基础、以全面培训为重点、以宣传教育为手段，整合资源、拓展思路，促进西部计划志愿服务工作的全面开展(华东师范大学)174-176
- 五、以“导师联系制”为抓手，做好西部志愿者的保障和指导工

作	(华东理工大学)	177-179
六、自上而下 全面动员 长效促进	(上海外国语大学)	180-182
七、为西部志愿者做好“志愿者”	(东华大学)	183-184
八、精心筹划、全校协助,扎实推进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上海大学)		185-188
九、以服务西部的奉献精神为动力,开拓西部计划工作(上海理工大学)		189-191
十、多方协作 人性化地开展西部志愿者培训派遣工作(上海体育学院)		192-194
十一、多方合力,切实解决西部志愿者的就业问题.....	(上海财经大学)	195-197
十二、着眼西部开发的长远目标,全面组织动员工作...	(华东政法学院)	198-200
十三、唱响“到西部去”的时代强音.....	(上海水产大学)	201-203
十四、关心志愿者,为志愿者提供最好的服务.....	(上海电力学院)	204-206
十五、志愿者让西部人民满意,我们让西部志愿者放心.....		
.....	(上海中医药大学)	207-210
十六、迅速反应、有力保障,积极做好志愿者就业服务工作.....		
.....	(上海师范大学)	211-214
十七、高度重视、广泛宣传,跟踪服务西部计划志愿者.....		
.....	(上海应用技术学院)	215-217
十八、增强西部计划感召力和信任度,把就业服务工作作为重中之重.....		
.....	(上海商学院)	218-219
十九、以增强爱国主义为统领,扎实推进志愿服务西部计划.....		
.....	(上海青年管理干部学院)	220-223
二十、让青春的火花,在服务西部计划中闪烁.....	(上海杉达学院)	224-226

附录

一、全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管理办公室联系方式	227
二、上海市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对口服务地云南省、西藏自治区、重庆市、 内蒙古自治区项目管理办公室联系方式	228
三、上海市相关高校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管理办公室联系方式	229-232
四、歌曲《到西部去》	233



共青团中央、教育部、财政部、人事部
关于实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的通知

中青联发[2003]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团委、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人事厅（局）：

根据国务院常务会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2003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3]49号）和2003年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国家决定从2003年开始实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鼓励青年知识分子到实践中去、到基层和艰苦地区去，经受磨练，健康成长，是我们党和政府的一贯方针，在新的形势下，站在执政兴国和人才强国的战略高度，需要长期坚持和不断完善并逐步形成制度。实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引导大学生到西部去、到基层去、到祖国和人民最需要的地方去建功立业；促进西部贫困地区教育、卫生、农技、扶贫等社会事业的发展；拓展大学生就业、创业的渠道；培养造就一大批既有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又有基层工作经验和强烈社会责任感的优秀青年人才；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推动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

二、工作内容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从2003年开始，按照公开招募、自愿报名、组织选拔、集中派遣的方式，每年招募一定数量的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应届毕业生，到西部贫困县的乡镇从事为期1-2年的教育、卫生、农技、扶贫以及青年中心建设和管理等方面的志愿服务工作。志愿者服务期满后，鼓励其扎根基层，或者自主择业和流动就业。

三、政策支持

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的志愿者除享受国家规定的高校毕业生就业优惠政策外，给予以下政策支持：



1. 服务期间，享受一定的生活补贴（含交通补贴和人身意外伤害、住院医疗保险）。

2. 服务期间，计算工龄，党团关系转至服务单位。本人要求户口和档案保留在学校的，按规定保留两年，在此期间，档案管理机构对保管其档案免收服务费用；本人要求将户口转回入学前户籍所在地的，公安机关按照规定为其办理落户手续，人事、教育部门所属人才交流机构负责办理相关手续，人事部门所属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免费提供人事代理服务。服务期满落实工作单位后，公安机关按有关规定办理户口迁移手续。

3. 服务期间，可兼职或专职担任所在乡镇团委副书记、学校及其它服务单位的管理职务。

4. 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报考研究生给予加分，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具体规定在当年的研究生招生政策中予以明确。

5. 服务期满考核合格报考党政机关公务员的，可适当加分，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录用，具体规定由省级公务员考试录用主管机关在当年招考中予以明确。

6. 服务期满，对志愿者作出鉴定，存入本人档案；考核合格的，颁发证书，作为志愿者服务经历和就业、创业的证明。

7. 服务单位应向志愿者提供住宿等必要的生活条件；在录用党政机关公务员和新增国有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时优先录用、招聘志愿者。

8. 服务期为1年、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授予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铜奖奖章。服务期为2年、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授予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银奖奖章，表现优秀的授予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金奖奖章，表现特别优秀的推荐参加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十大杰出青年志愿者、国际青少年消除贫困奖等评选。

鼓励各高校和社会各方面对高校毕业生的工作、生活、学习、就业和创业提供帮助和支持。

四、组织机构

1. 共青团中央、教育部联合成立全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领导小组和项目管理办公室，负责这项工作的总体规划、协调和指导。



2. 各省、区、市团委、教育厅（教委）要相应联合成立省、区、市领导小组和项目管理办公室，负责本省这项工作的协调组织；服务省项目管理办公室同时要负责志愿者的培训及协调指导服务县项目管理办公室的工作。

3. 各高校要加强领导。高校团委和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要联合成立学校项目管理办公室，主要负责志愿者招募的具体工作。高校毕业生参加这项计划，可列入学校该年度就业率统计。

4. 各服务县要成立县领导小组，县团委、教育局及有关部门要联合成立县项目管理办公室，主要负责协调指导服务单位工作和对志愿者进行日常管理。服务单位负责落实工作岗位，提供免费住宿等相关保障，并对志愿者的工作进行业务管理。

各级项目管理办公室设在团组织，具体负责日常工作。

五、工作要求

各级团组织、教育部门要密切配合、形成合力，精心组织、狠抓落实，以项目运作的方式扎实推进这项工作。各级财政、人事部门要给予积极支持。

1. 加强领导。加强项目领导机构和项目管理机制的建设，明晰职责、相互支持，加强沟通、紧密合作，保障计划的顺利实施。

2. 广泛动员。要唱响“到西部去”的时代强音，以报效祖国、服务人民的崇高理想感召和动员大学毕业生自觉选择到基层、到艰苦环境中锻炼成才，同人民紧密结合、为祖国奉献青春。

3. 按需选拔。要在面向全国公开招募、自愿报名的基础上，根据西部贫困地区的需求，选拔思想过硬、品学兼优、具有较强奉献精神的毕业生参加这项计划，尤其要鼓励西部高校和农业、林业、水利、医学、师范类专业的毕业生参与，对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在西部地区的毕业生要优先选拔。

4. 搞好服务。要为志愿者安排好服务岗位，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积极协调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落实相关保障政策，努力为志愿者服务期满后升学、就业以及创业等创造有利条件。

5. 严格管理。各服务地区、服务单位要切实负起责任，加强对志愿者培训和日常管理，关心大学生志愿者的生活和安全，确保这项计划规范、有序地实



施。同时，要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严格做到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有条件的省、区、市可实施地方性项目，纳入全国项目的表彰范围，志愿者享受同等政策待遇。

附：全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领导小组名单

共 青 团 中 央
教 育 部
财 政 部
人 事 部
二〇〇三年六月八日



附：

全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 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周 济 教育部部长
周 强 共青团中央书记处第一书记
副组长：袁贵仁 教育部副部长
赵 勇 共青团中央书记处常务书记
成 员：林蕙青 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司长
靳 诺 教育部社会科学研究与思想政治工作司司长
李晓军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主任
尹德明 共青团中央组织部部长
刘可为 共青团中央宣传部部长
陶 宏 共青团中央青农部部长
卢雍政 共青团中央青年志愿者行动指导中心主任
周扬帆 共青团中央学校部副部长

全国项目管理办公室主任：赵 勇(兼)

全国项目管理办公室下设综合组、招募组、宣传组、保障组、青年中心组、就业服务组。



关于做好 2004 年大学生志愿服务

西部计划工作的通知

中青联发（[2004]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团委，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人事厅（局）：

2003 年，根据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在财政部、人事部的支持下，组织实施了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以下简称“西部计划”），选派了 6000 名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应届毕业生到西部贫困县的乡镇一级从事 1-2 年的志愿服务工作。半年多以来，党政领导高度重视，志愿者无私奉献，人民群众交口称赞，西部计划成效显著。按照国务院部署，2004 年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在财政部、人事部支持下继续实施西部计划。现将进一步做好 2004 年西部计划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内容

按照国务院会议精神，2004 年参加西部计划的志愿者总数为 10000 名。除 2003 年招募的 2 年期志愿者外，按照公开招募、自愿报名、组织选拔、集中派遣的方式，新招募 6000 名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到西部 12 省（区、市）以及湖北恩施、湖南湘西两个自治州的贫困县的乡镇一级从事为期 1 至 2 年的教育、卫生、农技、扶贫以及青年中心建设和管理等方面的志愿服务工作。志愿者服务期满后，鼓励其扎根基层，或者自主择业和流动就业。同时，开展“全国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试点工作”志愿服务行动、“百县千乡宣传文化工程”志愿服务行动、西部基层检察院志愿服务行动等专项行动。继续做好 2003 年招募志愿者的管理服务工作，做好 2003 年 1 年期志愿者的就业服务工作。

二、政策支持

参加西部计划的志愿者，享受共青团中央、教育部、财政部、人事部《关于实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的通知》（中青联发[2003]26号）中规定的八项政策支持。现进一步明确有关政策并新增部分政策如下：

1. 服务期满 1 年考核合格，报考研究生的，总分加 10 分；各高校出台的政策如优惠于此政策则参照高校政策；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2. 服务期满1年考核合格,可以应届高校毕业生身份报考国家机关公务员。报考中央国家机关和东、中部地区公务员的,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报考西部地区公务员的,笔试总分加5分。

3. 服务期间,户口和档案保留在毕业高校,免收服务费用。服务期满后,学校再发放派遣证。

4. 服务期间,享受往返于入学前户籍所在地与服务地之间每年4次火车硬座票半价优惠。

5. 对于上学期间办理助学贷款,服务期间还贷确有困难的,各高校应积极协调银行等有关方面,为其展期还贷提供帮助。

6. 有条件的高校可拿出部分奖学金用于鼓励和引导大学毕业生到西部基层开展志愿服务。

参加“全国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试点工作”志愿服务行动、“百县千乡宣传文化工程”志愿服务行动、西部基层检察院志愿服务行动等专项行动的志愿者享受同等政策待遇。

三、工作要求

各级团组织、教育部门要密切配合、形成合力,精心组织、狠抓落实,以项目运作的方式扎实推进这项工作。各级财政、人事部门要积极给予支持。

1. 加强领导。要进一步加强项目领导机构和项目管理机制的建设,明晰职责、相互支持,加强沟通、紧密合作,保障计划的顺利实施。在进一步加强全国、省、高校、县项目办工作的同时,服务县所在地(市)团委、教育局及有关部门可成立地(市)项目管理办公室,积极争取政策支持,整合社会资源,为西部计划实施工作提供有利条件。

2. 广泛动员。各级项目办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向社会发布志愿者招募信息,确保每一个高校毕业生及时了解;要努力在校园中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在大学生中进一步唱响“到西部去、到基层去、到祖国和人民最需要的地方去”的时代强音;要围绕“受锻炼、长才干、作贡献”的主题,动员大学毕业生自觉选择到基层、到艰苦环境中锻炼成才,同人民紧密结合、为祖国奉献青春;要围绕“老百姓得实惠、志愿者长才干、全社会树新风”的主题,突出宣扬志愿服



务理念，发挥典型引路的作用，形成参加西部计划光荣、投身西部基层大有作为的积极导向。

3. 按需选拔。要在面向全国公开招募、自愿报名的基础上，根据西部贫困地区的需求，选拔思想过硬、品学兼优、具有较强奉献精神的毕业生参加这项计划。各级项目办要严格按照《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 2004 年实施方案》确定的岗位申报和招募选拔程序，认真细致地做好各项工作。要指定专人负责，用好“招募管理信息系统”，并认真做好相关资料的备份工作，确保按需招募目标的实现。

4. 搞好服务。服务省项目办要为志愿者安排好服务岗位，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积极协调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落实相关保障政策。志愿者派出省项目办要认真组织志愿者体检工作，严格把关；及时跟踪了解志愿者的工作、生活等情况，积极给予帮助支持。高校项目办要加强与本校参加西部计划毕业生的服务县、服务单位的联系，积极开展教学、实践、扶贫等合作与援助。

5. 严格管理。要按照《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者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落实“谁用人、谁受益、谁负责”的原则，明确各级项目办、服务单位的职责，进一步加强志愿者的管理。在完善组织系统管理的同时，要通过民主选举志愿者服务队长、建立志愿者临时党团组织、成立志愿者俱乐部等多种形式，加强志愿者的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充分调动志愿者的主观能动性，引导志愿者之间扩大交流、加强沟通、团结互助、共同提高，努力探索新的志愿者管理模式。要严格资金管理，中央财政安排的专项经费只能用于志愿者生活补贴、交通补贴以及人身意外伤害、住院医疗保险等志愿者个人方面的支出，不得以任何名义挤占、挪用。

6. 鼓励和引导志愿者扎根西部基层。各级项目办要本着对志愿者高度负责的精神，精心组织、狠抓落实，鼓励和引导志愿者扎根西部基层，切实做好 2003 年 1 年期志愿者的就业服务工作。要积极争取党政部门支持，出台落实鼓励志愿者扎根西部基层的政策；要通过整合资源，为志愿者在西部基层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就业和自主创业提供切实有效的帮助；要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努力形成引导志愿者扎根西部基层的积极导向。



各省（区、市）团委、教育厅（教委）要积极开展西部计划地方项目，地方财政、人事部门要参照全国项目的做法给予配套支持。地方项目纳入全国项目的表彰范围，志愿者享受同等政策待遇。地方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由各省级项目办自行制定，及时报全国项目办备案。

共青团中央人事部

教育部财政部

二〇〇四年四月十四日



关于做好 2005 年大学生志愿服务 西部计划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团委，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人事厅（局）：

自 2003 年以来，根据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共青团中央、教育部、财政部、人事部共同组织实施了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以下简称“西部计划”），已累计选派了 16000 多名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应届毕业生到西部贫困县的乡镇一级从事 1—2 年的志愿服务工作，在促进西部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培养优秀青年人才、树立高校毕业生正确就业导向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正在成为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的有效载体。按照国务院部署，2005 年共青团中央、教育部、财政部、人事部继续实施西部计划。现将进一步做好 2005 年西部计划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内容

2005 年，西部计划选派志愿者数量为 11300 名。除 2004 年招募的 2 年期志愿者外，按照公开招募、自愿报名、组织选拔、集中派遣的方式，新招募 8621 名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到西部 12 省（区、市）和湖北恩施、湖南湘西两个自治州以及海南部分地区贫困县的乡镇一级从事为期 1—2 年的教育、卫生、农技、扶贫以及青年中心建设和管理等方面的志愿服务工作。志愿者服务期满后，鼓励其扎根基层，或者自主择业和流动就业。同时，实施全国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扩大试点工作暨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工程志愿服务行动、西部基层法律援助志愿服务行动，继续实施“百县千乡宣传文化工程”志愿服务行动、西部基层检察院志愿服务行动。继续做好 2004 年招募志愿者的管理服务 work。认真抓好 2003 年 2 年期和 2004 年 1 年期服务期满需要就业的 7279 名志愿者的就业服务工作。

二、政策支持

参加西部计划的志愿者，享受共青团中央、教育部、财政部、人事部《关于实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的通知》（中青联发【2003】26 号）中规定的八项政策支持和《关于做好 2004 年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工作的通知》（中青联发【2004】16 号）规定的六项政策支持。



参加全国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扩大试点工作暨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工程志愿服务行动、“百县千乡宣传文化工程”志愿服务行动、西部基层检察院志愿服务行动、西部基层法律援助志愿服务行动等专项行动的志愿者享受同等政策支持。

三、工作要求

各级团组织、教育、财政、人事部门要进一步加强领导、注重统筹，密切配合、形成合力，精心组织、狠抓落实，全面推进西部计划各项工作。

1. 加强领导，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要切实加强项目领导机构建设，做到全国、省、地（市）、县和高校项目办职责明晰、分工协作，信息畅通、相互支持，组织完善、运转有序。加强项目管理机制建设，进一步落实已经制定的相关政策、制度和措施并不断充实完善，努力把动员招募、培训派遣、日常管理、评估考核、激励表彰、就业服务等各个环节的工作做精做细，做出更大成效。

2. 注重导向，坚持质量，做好招募选拔工作。要坚持数量和质量、规模和效益的有机统一，在确保完成招募数量的同时，切实提高招募质量。要积极配合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和高校稳定工作，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和现代技术手段，进一步突出志愿服务理念的宣传，突出扎根西部基层就业创业的大学生志愿者典型的宣传，在广大高校学生中继续唱响“到西部去、到基层去、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去”的主旋律，形成参加西部计划光荣、投身西部基层大有可为的积极导向。要认真贯彻按需招募、按岗选派原则，依托“招募管理信息系统”等技术资源，尽量把岗位需求和志愿者提供服务的可能相对接，选拔更多符合西部地区需求、思想过硬、品学兼优、身体健康、具有较强奉献精神的毕业生参加这项计划。

3. 整合资源，拓宽渠道，切实做好就业服务工作。各级项目办要高度重视，周密部署，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努力为志愿者提供就业服务。要积极争取有关党政部门的支持，将已出台的各项政策落到实处，同时积极争取有利于志愿者就业创业的新政策。在建立志愿者人才库，充分掌握志愿者就业需求的基础上，整合各种社会资源，加强宣传引导，使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各界更加关注志愿者、了解志愿者，尽量为志愿者提供可选择的就业岗位。动员和鼓励



各地人才中介机构和就业服务机构开展针对志愿者的信息咨询、职业技能培训、求职择业指导等服务，提高志愿者的就业创业能力。对志愿者服务期满后就业创业的情况要及时进行跟踪调查，并力所能及地提供有效的服务。同时，西部各省（区、市）项目办还要积极争取有关部门的支持，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政策和措施，畅通志愿者扎根西部、扎根基层的渠道，帮助志愿者解决留下来可能遇到的各种困难，为志愿者在西部基层就业创业创造更为有利的环境和条件。

4. 完善制度，注重规范，提高管理水平。要按照《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者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坚持“谁用人、谁受益、谁负责”和培养与使用并重的原则，进一步加强志愿者的管理。志愿者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由服务县项目办具体指导，由服务单位具体承担。服务县项目办具体负责协调服务单位落实志愿者服务岗位、免费住宿以及安全、健康、卫生等后勤保障，帮助解决志愿者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对志愿者的服务工作进行考核评估。要依据全国项目办颁行的有关安全、健康方面的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符合本地实际的详细安全、健康管理制度，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县级项目办和服务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全面担负起志愿者安全、健康管理的领导责任。通过普遍建立临时党团组织、志愿者俱乐部等多种形式，强化志愿者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加强志愿者之间的交流。服务省项目办对服务县项目办的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和评估。招募省和志愿者所在高校项目办要及时跟踪了解志愿者工作、生活等情况，并积极给予帮助支持。进一步健全志愿服务定期督导制度，定期巡回检查各地项目实施和日常管理等情况。

5. 统筹兼顾，因地制宜，广泛实施地方项目。要在认真实施全国项目的同时，积极争取地方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的支持，普遍开展地方项目。已经实施地方项目的，要认真总结经验，完善工作机制，继续深入实施；没有启动地方项目的，要积极创造条件开展起来。在开展地方项目的过程中，要坚持从实际出发，优先考虑急需人才的地区和领域。地方项目具体实施方案由各省级项目办自行制定，及时报团中央和教育部。

共青团中央 人 事 部
教 育 部 财 政 部
二〇〇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2005 年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 实施方案

根据共青团中央、教育部、财政部、人事部《关于实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的通知》(中青联发[2003]26号)、《关于做好2004年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工作的通知》(中青联发[2004]16号)精神,拟定2005年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以下简称“西部计划”)实施方案如下。

一、工作内容

2005年西部计划招募志愿者总数为11300名。除2004年招募的2年期志愿者外,按照公开招募、自愿报名、组织选拔、集中派遣的方式,新招募8621名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应届毕业生,到西部12省(区、市)和湖北恩施、湖南湘西两个自治州及海南部分地区贫困县的乡镇一级从事为期1-2年的教育、卫生、农技、扶贫以及青年中心建设和管理等方面的志愿服务工作。志愿者服务期满后,鼓励其扎根基层,或者自主择业和流动就业。集中抓好支教、支医、支农、青年中心建设和管理、全国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扩大试点工作暨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工程志愿服务行动、“百县千乡宣传文化工程”志愿服务行动、西部基层检察院志愿服务行动、西部基层法律援助志愿服务行动等专项行动。切实做好2003年2年期和2004年1年期志愿者的就业服务工作。认真做好2004年西部计划2年期志愿者的管理服务 work。

二、主题口号

到西部去、到基层去、到祖国和人民最需要的地方去

三、宣传口号

因为这个选择,西部的明天更加美好;因为这个选择,我们的青春更加壮丽。

四、工作步骤

(以下时间均为参考时间,具体进度将根据实际需要作适当调整)

(一)统一部署、明确职责

3月14日—15日,全团青年志愿者工作会议期间部署2005年西部计划实